

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日程表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 理 事 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3	4	1	113	9	4	157	擬訂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。	主計處
	5	1		7	31	92	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主計處。	行國處、研考會、人事處、資訊中心
	5	1		5	20	20	根據施政計畫(草案)、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概(預)算編製原則及其事業計畫,編製概算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暨所屬基金管理機構
	5	21		5	27	7	對所屬基金管理機構編送之附屬單位概算附具審核意見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
	5	20		6	30	42	擬具附屬單位概算初審意見。	主計處
	6	19		7	19	31	聽取各機關說明及辦理審查。	主計處、財政局、研考會
	7	25		9	4	42	召開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,審查各機關概算。	副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核會議
	9	4		9	4	1	核定各附屬單位預算,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基金管理機構。	主計處、各主管機關
	9	4		9	5	2	各機構根據核定數,整編附屬單位預算,報送其主管機關。	各基金管理機構
	9	5		9	6	2	審核與彙編各附屬單位預算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關、各基金管理機構
	9	10		9	10	1	根據各機關所送之附屬單位預算,彙編本市 114 年	主計處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 理 事 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							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,隨同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。	
	9	10		9	13	4	將本市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,隨同總預算案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。	主計處

附註：表列各先期審議機關之審查期程均係預定時間，請先期審議機關儘速如期完成審查。